

2019 年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单位：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7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1、及时纠正,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项目合同金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2、经纠正改正,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处项目合同金 6.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处理后重犯的;危害后果既成事实的,对社会有危害性的,处项目合同金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1、及时纠正的，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但影响中标结果的，并存在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有危害性的，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1、有一种违法行为的，及时纠正，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2、有二种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改正，减轻危害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4万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危害后果既成事实的，对社会有危害性的，处4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1、及时纠正并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4万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并影响中标结果的及危害后果的，处4万元以上7万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造成危害的，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1、及时纠正；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的，并存在危害后果的，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造成危害的，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及时纠正；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的，并存在危害后果的，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严重扰乱建筑市场秩序的，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或收受他人财物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或收受他人财物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的，并存在危害后果的，或收受他人财物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收受他人财物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1、及时纠正；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项目合同金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的，并存在危害后果的，处项目合同金6.5%以上8%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处理后重犯的；对社会有危害的，处项目合同金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并造成危害后果的，经处罚改正，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分包、转让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的，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有危害的，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已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 或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理后重犯的;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已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1、及时纠正的，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违法所得在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0.66% 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0.66% 以上 0.84% 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违法所得在 40 万元以上的，对社会有危害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0.84%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已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1、有一种违法行为的，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危害后果既成事实或对社会有严重危害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已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1、及时纠正，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1.3% 以下的罚款； 2、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1.3% 以上 1.7% 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造成后果既成事实或对社会有危害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1.7%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279号,已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或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危害后果既成事实或对社会有危害的;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已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1、逾期一个月以下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二个月以上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279号, 已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予以取缔, 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吊销资质证书,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1、有一种违法行为, 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2、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 或逾期不改正的并存在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4%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4%以上4%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已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1、及时纠正，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6% 以下的罚款； 2、违法行为存在危害后果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6% 以上 3.4% 以下的罚款； 3、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4%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279号，已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 （二）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监理酬金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6%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监理酬金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6%以上 0.8%以下的罚款； 3、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监理酬金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8%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已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1、有一种违法行为的，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两种违法行为的，或逾期不改正，存在危害后果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三种以上违法行为的，拒不改正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有严重危害的，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已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6% 以下的罚款； 2、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6% 以上 3.4% 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3.4% 以上 4% 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已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或者未对设计结构完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或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已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已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一)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有一种违法行为, 并不及时改正的,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同时有两种违法行为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同时有两种违法行为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或拒不改正并造成的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已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1、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后果较重，处 6.5 万元以上，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处理后重犯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处 8.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已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1、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没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减轻危害后果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没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减轻危害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责令改正，造成可修复工程质量问题，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和危害后果的，对社会有危害的，处理后重犯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已经 200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1、及时纠正的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并存在危害后果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严重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已经 200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1、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造成危害后果的；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已经 200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1、及时纠正的或危害后果不大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或有立功表现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较重，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已经 200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1、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造成危害后果的；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已经 200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已经 200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未改正的并存在危害后果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处理后重犯的，对社会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已经 200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	1、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1% 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1%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1.5%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9 年 7 月 30 日 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9 年 7 月 30 日 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7 号公告公布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民用建筑物上张贴节能建筑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擅自在民用建筑物上张贴节能建筑标识的。	1、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9 年 7 月 30 日 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9 年 7 月 30 日 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7 号公告公布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	1、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9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9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号公告公布 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	1、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已经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	1、逾期10日以下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20日以上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已经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1.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5日以下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较重的，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未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10日以上未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已经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业或者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大型检修作业的； （三）发包、承包受限空间、高空作业项目，未与承包、发包单位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业或者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爆破、吊装、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道路清障救援、大型检修作业的； （三）发包、承包受限空间、高空作业项目，未与承包、发包单位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较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4、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 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已经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 （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 （三）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 （五）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 （六）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装卸单位和建材、机械加工、电力、供热单位以及其他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	（一）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 （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 （三）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 （五）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 （六）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装卸单位和建材、机械加工、电力、供热单位以及其他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较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 2013年5月31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4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 年 1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 2013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 年 7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8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的，限期内能补办延期手续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办理延期手续，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限期内能补办延期手续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办理延期手续，后果较重。没收违法所得，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限期内能补办延期手续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办理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正本）2004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 年 1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 2013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 年 7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8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2、及时纠正的或危害后果不大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或有立功表现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正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国务院令（第184号）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1、有一种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2、有两种违法行为的，及时纠正的或危害后果不大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或有立功表现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有三种以上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有危害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30号，本办法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2013年4月修订）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2、逾期不改正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3、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对社会有危害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30号, 本办法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 2013年4月修订)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有一种违法行为的,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2、有两种违法行为的, 及时纠正的或危害后果不大的;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或有立功表现的, 处以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 3、有三种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违法所得5%以上8%以下的罚款;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 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 对社会有危害性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 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 国 家 发 改 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广电部令第 2 号，本办法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或逾期不改正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对社会有危害的；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广电部令第 2 号，本办法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及时纠正；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的，并存在危害后果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有危害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广电部令第2号，本办法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危害后果既成事实的，对社会有危害的，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 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3 号发布 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危害后果既成事实的，对社会有危害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发布 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危害后果既成事实的，对社会有危害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 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3 号发布 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危害后果既成事实的，对社会有危害的，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发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的，处中标项目金额4%以下的罚款。 2、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中标项目金额4%以上8%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危害后果既成事实的，对社会有危害的，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 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3 号发布 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3000 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1.8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危害后果既成事实的，对社会有危害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 年修正本）》（2000 年 4 月 7 日建设部令第 78 号公布 根据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及时纠正的，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 20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情节严重，影响备案机关正常备案的，处 23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情节特别严重，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27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修正本）》 （2000年4月7日建设部令第78号公布 根据2009年10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1、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的，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 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修正本）》（2000年4月7日建设部令第78号公布 根据2009年10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1、及时纠正的，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影响备案机关正常备案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行为无法纠正，危害后果既成事实或对社会有危害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2005年1月7日建设部令第136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1、逾期一个月以下未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3、逾期二个月以上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2005年1月7日建设部令第136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1、逾期一个月以下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二个月以上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本）》 （2005 年 9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41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	1、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的，存在危害后果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造成危害严重后果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检测报告无效，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危害后果既成事实的，对社会有危害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1、有一种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二种违法行为的，或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三种以上违法行为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危害后果既成事实的，对社会有危害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1、有一种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二种违法行为的，或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三种以上违法行为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危害后果既成事实的，对社会有危害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的，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造成危害后果的；处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危害后果既成事实的，对社会有危害的，处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修正本）》（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07年11月22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2007年11月22日建设部令第16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或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修正本）》（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07年11月22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2007年11月22日建设部令第16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有危害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修正本）》（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07年11月22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2007年11月22日建设部令第16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的，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造成危害后果的；处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危害后果既成事实的，对社会有危害的，处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 年修正本）》（2000 年 9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公布 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造成危害后果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危害后果既成事实的，对社会有危害的，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本） （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造成危害后果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危害后果既成事实的，对社会有危害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 年修正本）》（2000 年 9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公布 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危害后果既成事实的，对社会有危害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本）》（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的，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2、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0%以上45%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危害后果既成事实的，对社会有危害的，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本）》（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1、逾期一个月以下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二个月以上不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注册工程师证书，没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注册工程师证书，从事相关活动，但主动减轻违法行为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注册工程师证书，从事相关活动的，逾期不改正，并造成危害后果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有一种违法行为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有两种违法行为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有三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有危害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警告 责令其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本）》 （2007 年 6 月 26 日建设部第 160 号令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2、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或有立功表现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提供虚假信用档案信息的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处理后重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本）》 （2007 年 6 月 26 日建设部第 160 号令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1、逾期一个月以下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未改正的；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逾期二个月以上未改正的，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 (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第160号令公布 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危害后果既成事实的，对社会有危害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修正本）》（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公布 根据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或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 年修正本）》（2000 年 8 月 25 日建设部令第 81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或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 年修正本）》（2000 年 8 月 25 日建设部令第 81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罚款。 2、造成危害后果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危害后果既成事实的，对社会有危害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 年修正本）》（2000 年 8 月 25 日建设部令第 81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2、造成危害后果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危害后果既成事实的，对社会有危害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3 号）已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经第 76 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未按照节能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6% 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6% 以上 3.4% 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3.4% 以上 4% 以下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已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经第 24 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或有立功表现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本）》（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有以上违法行为，能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较重。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拒不改正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本）》（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1、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不办理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不办理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 15 日以上不办理的，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4、拒不改正或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本）》（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1、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提供监督检查相关资料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不提供监督检查相关资料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 10 日以上不提供监督检查相关资料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拒不改正或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本）》（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1、逾期 5 日以下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不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 10 日以上不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4、拒不改正或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 2、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 3、逾期不改正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且不超过3万元；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本）》（2006 年 12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53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2、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3、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 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以2000元以下； 2、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3、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 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本）》 （2006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部令第 153 号公 布 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32 号《住房城乡建 设部关于修改<勘察 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 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 章的决定》修正 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 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1、有一种违法行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2、有两种违法行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3、有三种以上违法行为的，或逾期不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本）》（2006 年 12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53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1、逾期 15 日以上 25 日以下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 2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 30 日以上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可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单位：建设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 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逾期5日以下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5日以上10日以内未改正的，并有两次以上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逾期10日以上未改正的，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第158号令公布 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并对建筑市场造成不良影响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给予警告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本）》（2007 年 6 月 26 日建设部第 158 号令公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 1 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危害后果较重，涂改、伪造、出借、转让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两次以上的，处 1.5 万元以上，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处 2.5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本）》（2007 年 6 月 26 日建设部第 158 号令公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1、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未按照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 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未按照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 3000 元以上，6000 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 15 日以上未按照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 6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无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 2、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以3000元以下5000元以上罚款；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且不超过3万元； 3、经纠正改正，后果较重，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且不超过3万元；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且不超过3万元。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正的，并对建筑市场秩序有影响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年修正本）》（2006 年 1 月 26 日建设部令第 147 号公布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1、逾期 5 日以下拒不改正的，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内拒不改正的，处 15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 10 日以上不接受处罚，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处 2500 元以上，3500 元以下的罚款。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处 35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 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 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有一种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有两种违法行为的，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逾期不改正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 责令其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 年修正本）》（1998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8 号发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配合行政执法工作，对社会危害影响较大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 年修正本）》（1998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8 号发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	（1）逾期一个月以下未补办验收手续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不补办验收手续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逾期二个月以上不补办验收手续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 年修正本）》（1998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8 号发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 2%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	（1）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给买受人未造成损失的，责令限期返修，处以总造价 0.5% 以下的罚款； （2）在限期内未能返修的，处以总造价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3）给买受人造成一定损失，又在限期内未能返修的，处以总造价 1%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4）给买受人造成较大损失，对社会危害影响极大的，又在限期内未能返修的，处以总造价 1.5%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返修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本）》（2000 年 3 月 29 日建设部令第 77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严重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本）》（2000 年 3 月 29 日建设部令第 77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严重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本）》（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并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严重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本）》（2000 年 3 月 29 日建设部令第 77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并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严重的，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本）》（2000 年 3 月 29 日建设部令第 77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并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严重的，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1、逾期一个月以下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二个月以上未改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已经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两种违法行为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已经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并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两种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严重的，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已经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一)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逾期一个月以下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二个月以上未改正的，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已经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既成事实并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处合同价款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且危害后果严重的，处合同价款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已经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并造成危害后果较重，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 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已经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较重，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已经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处罚：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安全事故，危害后果较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已经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处罚：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安全事故，危害后果较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已经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1、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挪用费用 2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挪用费用金额较大的，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处挪用费用 30% 以上 40% 以下的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挪用费用金额巨大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处挪用费用 4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已经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1、逾期一个月以下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未改正的，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二个月以上未改正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并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已经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一)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逾期一个月以下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未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逾期二个月以上未改正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66 号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1、有一种违法行为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2、有两种违法行为的，处以 6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有三种以上违法行为的，或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66 号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1、有一种违法行为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两种违法行为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三种以上违法行为的，或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66 号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1、有一种违法行为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两种违法行为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三种以上违法行为的，或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66 号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	1、有一项安全职责未履行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两项安全职责未履行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三项以上安全职责未履行的，或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66 号自 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1、有一项安全职责未履行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两项安全职责未履行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三项以上安全职责未履行的，或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66 号自 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2、及时纠正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公布自 2014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1、及时纠正的或危害后果不大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3%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正，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1.3%以上 1.6%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1.6%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公布自 2014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1、及时纠正的或危害后果不大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正，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对社会危害性大或主观恶性大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 131 号 修订 2004 年 7 月 20 日发布实施。	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 以下的罚款。）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1、擅自预售商品房收取购房款50万元及以下的，经整改全部购房款已退还的，处以已收取预付款0.5%以下的罚款；经整改未全部退还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2、擅自预售商品房收取购房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及以下的，经整改全部购房款已退还的，处以已收取预付款0.5%以上0.7%以下的罚款； 3、擅自预售商品房收取购房款100万元以上的，经整改全部购房款已退还的，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0.7%以上1%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	1、违规使用商品房预售款10万元及以内的，处以1万元罚款； 2、违规使用商品房预售款10万元以上50万元及以内的，处以2万元罚款； 3、违规使用商品房预售款50万元以上，处以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纠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8 号. 2001 年 3 月 14 日经建设部第 38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擅自销售商品房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擅自销售商品房的,	1、擅自销售商品房收取购房款10万元及以下的, 处以5万元罚款; 2、销售商品房收取购房款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擅自销售商品房收取购房款50万元以上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 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 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1、销售1套商品房, 处以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罚款; 2、销售2套商品房的, 处以2万5千元以上2万8千元以下的罚款; 3、销售3套商品房以上的, 处以2万8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1、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下的, 处以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罚款; 2、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上的。处以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1、擅自销售商品房收取购房款10万元及以内的, 处以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2、擅自销售商品房收取购房款1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 处以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擅自销售商品房收取购房款50万元以上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 2001年3月14日经建设部第38次部常委会审议通过, 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销售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1、超过规定期限5日内未备案的, 处以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2、超过规定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 处以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上,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三) 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1、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1套商品房的,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2、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2套商品房的, 处以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3套以上商品房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1、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1套未竣工商品房的,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2、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2套未竣工商品房的, 处以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3套以上未竣工商品房,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 2001年3月14日经建设部第38次部常委会议审议通过，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 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1、违规销售1套商品房的，处以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2、违规销售2套商品房的，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规销售3套以上商品房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六)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1、向买受人收取预订费用5千元以下的，处1万元罚款； 2、向买受人收取预订费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向买受人收取预订费用1万元以上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范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1、签订1套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处以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2、签订2套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处以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签订3套以上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1、房地产开发商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1套商品房的，处以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2、房地产开发商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2套商品房的，处以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房地产开发商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3套及以上商品房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名称、 颁布机关和实 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 内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8号令, 2010年10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 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记入信用档案;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计入信用档案。
		(二)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 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 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1、代办业务中1笔业务存在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 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处以1万元罚款; 2、代办业务中2笔及以上, 5笔及以下业务存在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 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处以2万元罚款; 3、代办业务中5笔以上业务存在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 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处以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 计入信用档案
		(三)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1、经纪服务合同中1份合同存在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处以1万元罚款; 2、经纪服务合同中2份及以上, 5份及以下业务存在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处以2万元罚款; 3、经纪服务合同中5份以上合同存在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处以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 计入信用档案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8号令，2010年10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1、房地产经纪机未经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1份的，处以1万元罚款； 2、房地产经纪机未经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2份及以上，5份及以下的，处以2万元罚款； 3、房地产经纪机未经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5份以上的，处以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计入信用档案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1、房地产经纪机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5份及以下的，处以罚款1万元； 2、房地产经纪机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5份以上，10份及以下的，处以罚款2万元； 3、房地产经纪机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10份以上的，处以罚款3万元。	责令限期整改，计入信用档案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8号令，2010年10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租、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	1、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发布房源信息5条及以内的，处以罚款1万元； 2、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发布房源信息5条以上，20条以下的，处以罚款2万元； 3、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发布房源信息20条及以上的，处以罚款3万元。	责令限期整改，计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处罚条款内容	违法行为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发布,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1、测绘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且未达到房产测绘面积二级精度要求的,处以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2、测绘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且未达到房产测绘面积二级精度要求的,处以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测绘面积在5000平米以上且未达到房产测绘面积二级精度要求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二)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1、测绘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且未达到房产测绘面积二级精度要求的,处以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2、测绘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500平米以下的且未达到房产测绘面积二级精度要求的,处以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测绘面积在500平米以上的且未达到房产测绘面积二级精度要求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三)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